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第 3—14 页 |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 第 15—1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669号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57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42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4.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7月16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金 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19,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6,247.08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2,752.92 |

| | |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06,247.08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96,584.68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918.55 |
| 永久补流金额 | 8,797.24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08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1.52 |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31.95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注：上表中若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和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 4403040160000272043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 10869000000305964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3200460256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 4403040160000272027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 10869000000251463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22214229013 | | 已注销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755916160310618 | | 已注销 |
| 合 计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通过加大对激光显示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性能测试领域的软硬件投入，购买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4) 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8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6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年7月16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1,300.00 | 1,692.52 | 1,692.52 |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7月29日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7,000.00 | 203.32 | 203.32 |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7月29日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发行名称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年7月16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11,600.00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 2024年5月30日 | 2025年5月30日 | 2024年5月30日 |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年7月16日 |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797)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25年1月6日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0.00 | 2.20% | 6.96 |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01期 | 结构性存款 | 5,700.00 | 2025年1月3日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0.00 | 2.00% | 24.99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剩余超募资金5,072.5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合计为5,073.4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汇丰银行专项账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622214229013）已于2025年10月28日注销完毕，并已将5,073.43元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招商银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755916160310618）已于2025年10月21日注销完毕，并已将0.05元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7月16日 | | |
| 使用方式 | 使用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51 | 2025年8月28日 | 2025年9月15日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本数，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69%，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377,297.5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

2.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26,938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1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32,441.3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758,115.53

元。

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42,483 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
| 计划回购金额 | 已回购金额 |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1,000-2,000 | 1,937.73 | 已完成，注销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 3,000-6,000 | 4,121.12 | 已完成，注销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024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注] |
| 2,000-3,000 | 954.69 | 已完成，注销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024 年 4 月 17 日 | 不适用[注]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4 年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61.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5,200.2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 10869000000305964）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结项，并分别将节余募集资金 6,071.30 万元及 2,710.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6,081.4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8110301013200460256）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2,715.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 4403040160000272027）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13,996.95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200.22 | 用于补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不适用 |
|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6,081.42 | 用于补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不适用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2,715.31 | 用于补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本项目中的“设备购

置费”调减 5,380.20 万元，“研发支出”调增 5,380.20 万元。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调减 6,500.00 万元，“研发支出”调增 6,5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 | 2019年7月16日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6,247.08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18.55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9,225.39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31,300.00 | 31,300.00 | 31,300.00 | | 27,931.11 | -3,368.89 | 89.24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2] | 否 |
|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 研发项目 [注 3] | 否 | 28,400.00 | 28,400.00 | 28,400.00 | 870.20 | 25,715.83 | -2,684.17 | 90.55 | 2025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运营管理 | 否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48.35 | 5,025.41 | -1,974.59 | 71.79 | 2025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注4] | 补流 | 否 | 33,300.00 | 33,300.00 | 33,300.00 | | 33,539.50 | 239.50 | 100.7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股份回购[注5] | 回购公司股份 | 否 | 6,247.08 | 6,247.08 | 7,075.81 [注6] | | 7,013.54 | -62.27 | 99.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 106,247.08 | 106,247.08 | 107,075.81 | 918.55 | 99,225.39 | -7,850.4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注1]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3月；

[注2]“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效益为新增产量13.5万台/年，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已达标；公司实际产量随市场需求情况而变动，受供应链紧张、国内外宏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产量未实现目标新增产量；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调减 6,500.00 万元，“研发支出”调增 6,500.00 万元；

[注 4]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 239.50 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 10869000000251463）已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1,418.11 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注 6]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原因系使用了超募资金的理财及存款利息收益进行回购；

[注 7] 受相关管理办法及银行操作要求限制，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归还；

[注 8]上表中若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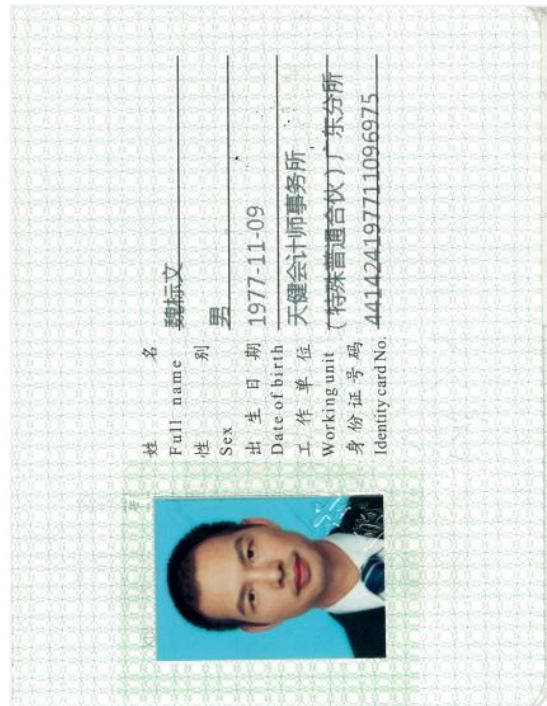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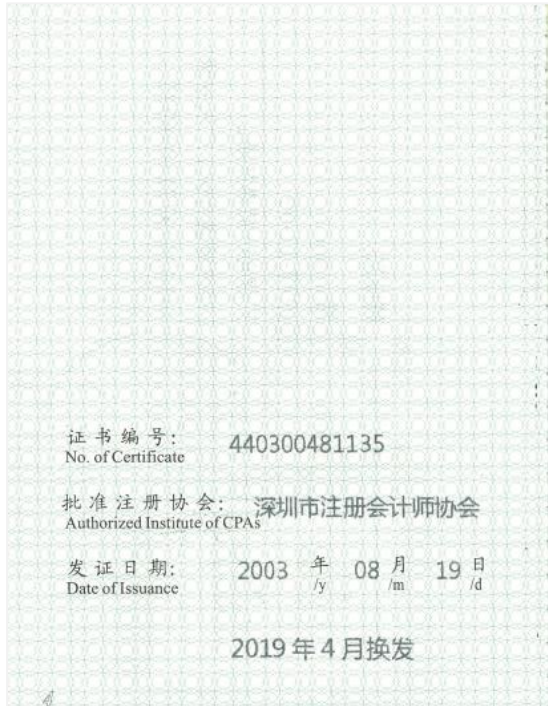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6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志辉 11000210015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